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中国神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学 J弗四庙重事会第一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董事。会议由王祥喜董事年长主持,谭惠珠、钟颖洁董事视频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其按重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按露的《中国神华2019 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
分配。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

议:
1. 公司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7.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097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1.26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50.6 亿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0.1%。
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和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以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种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举于中国神华能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溶金剂量与储务融资方案的说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

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

。"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

案的公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贈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公人以来的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或公司。

1.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

" 八、《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八、《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3.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4.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问避夷决。

本议案需求上符音、子水、同语、小科子、应日本的世界及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

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定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 系、并确认本议案所述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及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持续性关联/连

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隹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连方的较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人机定量于上下等。十六、同局以内下、地区的企业技术。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

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事项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有利于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制造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
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告》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案表决情优:有权表决崇致 9 票,问恩 9 票,反对 0 票,并权 0 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票,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十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票,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19 年度报告》。十六、《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任保险的遗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任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天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0 年 3 月 27 日 - 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与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方案 1.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神华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84,914.4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

履行备案程序。 2、以前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中,国家能源集 团将以现金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剩余 577,371.60 万元计人神华财务公司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 亿元增加至125 亿元,股 对社社协会需要规划和定

出资比例

81.439

7.14%

7.149

4.29%

100.009

4、上述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应以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按照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进

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国家能源集团应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1,327,371.60万 元足额缴纳至神华财务公司指定账户。神华财务公司应于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的 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

并出具验资报告。
4. 神华财务公司在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全部增资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集团出费证明书,并将国家能源集团记载于股东名册。
5. 国家能源集团支付全部增资款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修改神华财务公司章程,并对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统(如涉及)。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及快就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涉及)报请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并在获批后尽快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予以协助与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三)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增资不涉及神华财务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

们年页月 国的宏观,哪定将于别牙公司派权尔应外担级子有的设施剂间视量金额。 如专项审计净资产值减去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差额为正数,则国家能源 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按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神华财务公司 原股东补偿该等差额;如差额为负数,则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按其本

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国家能源集团补偿该等差额。上述差额应在专项审计完成

本次增资后

7.500.000.000.00

4,071,428,571.43

357,142,857.14

357,142,857.14

214,285,714.29

12.500.000.000

出资比例

32.579

出资金额(元)

本次增资前

出资金额(元)

4,071,428,571.4

357,142,857.1

357.142.857.1

214,285,714.2

5.000.000.000

7年。) 応割及増资价款支付

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3、本次增资完成 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袖华

朔昔铁路

准格尔能源

句神铁路

合 计

十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来》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十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十九、《关于<中国神华2019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程告>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十九、《关于中国神华2019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关于中国神华各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关于中国神华经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一、《关于电国神华经理层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一十五条的修改是交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商审议。同时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修改是交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商审议。全程修正案》"与本次《章程修正案》的关于修文、全报请公有收入分。公项目恰当的修改,并办理或授权办理《公司章程》的对是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章程》修改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
这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十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十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证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必可第一个公案》、文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必用。

二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披露中国神华2020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类别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别及捷蒂责任。 車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 控股股东国家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或"集团") 拟以或金1,327,371.60 万 元 1指人民币元、下同门纵衡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易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神华包神铁路 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合称"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 拟放弃优先认缴权(本 水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 加高218年间,被逐步发动战性状态 3 60 见时和 动物经时 40 亿元增

月内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及神华财务公司于北京签署《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60%股权。对神华财务公司的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定价"。截至本公告日,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均为本公司的控股于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于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神华财务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40%、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放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中对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易。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华 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祥喜,李东、 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本公司 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 公司提出于了国会的社会会员。 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四)本次父易向需获得以下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以及(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神华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由此本次会是不助成本公司的新大资产重组

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之 间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或放弃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市规则争 10.1.3 条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天联方。 (二)国家能源集团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 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而来,系中央直 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注册资本 10,209,466.11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喜,住所为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 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 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

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単位:人氏巾目	月九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1,782,640.88	699,148.64	537,167.83	50,910.79
2019年1-9月/截至 2019年9月末	1,762,561.30	708,749.47	405,430.66	44,223.97
34 2010 /T FLA	7 *6-10 V. /2 ch+\ 1.4	H-HI 2010 /T 1	0 D ILL /2 *b+D V	+ /7 / 1. *6-10

注:2018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国家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 尽职调查,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履约

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文》が明治本情報 (一)交易标的 如上所述,本公司拟放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

(一)交易标的
如上所述、本公司拟放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中对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
1.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的基本特况
18 号楼 2 度 7 单元 201、2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以务和融资顾问、信用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新托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为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前费铁路、推格尔能源、包市铁路分别持有神华财务公司名计位、7.14%、4.29%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对制情形。2、优先认缴权的放弃情况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人以及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购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内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控股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内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控股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控股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的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3、主要财务指标

公丘成于公司成开举八重员的优元以缴权分需取得兵必安的内部决策司机准。 3、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华财务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单位:百万元	Ē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95,823.10	9,031.56	2,706.03	947.45	945.97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	118,251.18	8,182.59	3,130.60	1,077.50	823.12

注:2018 年度财务指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指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情况

华财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神华财务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

(二)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242号《国家能源集团拟增资项目 所涉及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保证报告》"),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神华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1,63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884,914.40 万元,增值额为123,278.29 万元,增值率为

761,96%。前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结合神华财务公司行业属性和经营特性,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神 华财务公司进行评估。从数据来源及可靠性、参数调整及合理性、价值维度体现、方 法自身特性等角度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

法自身特性等角度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衡量共价值,神呼收多公司经营能力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权益资本成本,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就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多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

后二十日內又行。 2、各方同意,共同尽善意经营责任,使得过渡期内神华财务公司业务、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 理事项,由各方女好协商后在本次增资后的神华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 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1)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

毛经经

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

(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 优先认缴权; (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条件尽快成就,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 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 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非因《增资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增资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资不能交割

2.非因《增资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增资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资不能交割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12017]146号)文件精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集团重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集团重组后,只能保留一家财务公司。为满足前述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四大平台"功能,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后,拟将其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客记为准),并面向全集团提供服务。

登记为准),并面向全集团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增资采用的所活法,重要评估险股、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论仓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3)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科学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设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4)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本公司,朔黄铁、准格尔能源、包坤铁路机签署(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3)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七、上网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2020年3月28日

(上接C117版)

		当电权人		旨电风平						
电源类型	2019年	2018年	变动 (%)	2019年	占 2019 年 总成本比 例(%)	2018年	占 2018 年 总成本比 例(%)	2019年比 2018年变 动(%)		
燃煤发电	49,125	83,798	(41.4)	35,549	94.0	64,770	95.4	(45.1)		
燃气发电	2,338	3,201	(27.0)	2,203	5.8	3,080	4.5	(28.5)		
水电	156	150	4.0	76	0.2	66	0.1	15.2		
风电	0	0	不适用	1	0.0	6	0.0	(83.3)		
合计	51,619	87,149	(40.8)	37,829	100.0	67,922	100.0	(44.3)		
本集团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原									
本构成。2	本构成。2019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62.6元/兆瓦时(2018年:253.8元/兆瓦									
时),同比增	时),同比增长3.5%,主要是售电量下降导致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全年发	定电分部类	共耗用中	国神华炽	某炭 56.1	百万吨,	占耗煤	总量 64.5	百万吨的		
97 00%										

成本 占比

50,511

26,80

35,54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旧及摊销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4.3 联始分部 (1)生产经营 2019 年、本集团继续完善铁路运输组织,推进重载铁路创新,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和环保改造,装车能力和铁路辐射范围进一步提升。努力提升 2 万吨列车、万吨列车开行对数,保证主通道运输能力。开通神朝沿线燕家塔凯悦、黄羊城伟华两个集装站,装车能力合计提升 2,000 万吨/年。 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本集团铁路接轨的 10条号用线完成审批。包神积龄路沿线共 8 个装车点完成环保改造,有助于提升整体装车能力。包神铁路优化分层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实施人事管理,劳却工和薪酬激励体制机制改革,运行市场化运价体系,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增运增收,"双百行动"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企业活力明显增强。深挖铁路运力资源,加快发展大物流业务。依托本集团运输网络分布和沿线区域经济结构特点,逐步形成服务于宁夏、蒙西地区以及河北的铁矿、锰矿琉港运输通箱和化工品,矿建材料的外运通道。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多取得阶段性进展,形成了矿石、焦炭集装箱"铁水联运"全流程运输新通道。 全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为 285.5 十亿吨公里(2018 年:283.9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0.6%。完成非中国神华煤炭运输量 120.5 百万吨,足商运输量 9.5 百万吨,非煤货物运量 19.1 百万吨。全年为外部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周转量为 36.2 十亿吨公里(2018 年:30.7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0.0%,占铁路分部收入的 16.3% (2018 年:15.0%)。

的 16.3%(2018年:15.0%)。

(2)项目进展 (2)项目还版 2019 年,本集团积极推进铁路扩能工程及新线建设。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 工程进入开工准备阶段,预计 2021 年底竣工。黄大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山东段工程 (172.6km)已于 2019 年 10 月铺通,河北段工程(44.2km)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172.0km)									
(3)经营									
本集团	合并抵销前	铁路分部经	营成果如下	: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9,701	39,149	1.4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225	15,574	4.2	人工成本、为本集团以外客户 提供的运输服务量增加				
毛利率	%	59.1	60.2	下降 1.1 个百 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7,272	17,660	(2.2)					
经营收益率	%	43.5	45.1	下降 1.6 个百 分点					

2019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3 元/吨公里(2018年: 0.052 元/吨公里), 同比增长 1.9%。 2.4.4 港口分部

(1)生产经营 2019年,本集团继续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加快推进港口绿色、智慧、高效发展、保障一体化高效运营。全年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销售量 232.1 百万吨(2018年:238.3 百万吨),同比下降 2.6%。黄骅港加快作业组织和船舶周转,船舶在港停时压缩约 21%;实现装船机远程作业,成为世界 实现全流程设备远程集控作业的煤炭港口;粉尘治理、污水处理再利用的绿色

港口发展模式获高度认可。 港口作业能力建设稳步推进。黄骅港 7 万吨双向航道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3.4号码头开工评审工作完成。天津煤码头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和珠海煤码头 6号 堆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营业成本 打元 2,50 及疏浚费下降 E利率 57.7 50.8

38.1

15.0% 2.4.5 航运分部 2019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克服市场低迷、自有运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全力保障本集团内部运力需求。提高运营调度管理水平,利用船岸衔接优势进一步释放运能。持续优化与内外部港口的合作机制,积极推行"准班轮"政策,"准班轮"船舶由2018年的51艘增加至54艘。积极开拓外部优质客户,增强抵御航运市场风险的能

2019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9.1 元/吨 (2018 年:10.7 元/吨), 同比下降

42.8

营收益率

力,全年外部客户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 59%。 航运分部航运货运量 109.8 百万吨(2018年:103.6 百万吨),同比增长 6.0%; 航运周转量89.6 十亿吨海里(2018年:89.9十亿吨海里),同比下降0.3% (2)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1 /14/1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97	4,089	(19.4)	海运价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881	3,179	(9.4)	航运市场低迷,船舶租赁成 本下降			
毛利率	%	12.6	22.3	下降 9.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32	723	(67.9)				
经营收益率	%	7.0	17.7	下降 10.7 个百分点				
2010 年	2010年前云公郊的位云绘成本为 0.022 云/时海里(2018年 0.025 云/时海里)							

2.4.6 煤化工分部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煤基混合戊烯、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2019年,包头煤制烯烃项目连续稳定运行7,771小时,平均生产负荷达到105.6%。共生产烯烃产品 615.7年吨。严格管控生产过程,产品优级品率显著提升。深入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水平进一步提高。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生产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团供应,煤炭运输和产品外运均使用铁路专线,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外送 和产品外送。

	2019	年	201	18年	变	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干吨	元/吨	干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9.0	6,292	315.4	7,442	1.1	(15.5)	
聚丙烯	302.3	6,797	297.7	7,327	1.5	(7.2)	
2019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8.04百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绿化、废水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75 万吨煤制烯烃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上报有 关部门完成技术评估。 (2)经营成果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9年	2018	8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E
专业收入	百万元	5,327		5,840		(8.	8) 聚烯烃/	产品价格下降	Ļ
雪业成本	百万元	4,150	4,392			(5.	5) 2019年 2018年	停车检修天 ,导致原料消	数多于
 毛利率	%	22.1		24.8		下降 2.7 个百分;	Ħ		
- 空雪收益	百万元	314		754		(58.	4)		
- 空营收益率	%	5.9		12.9		下降 7.0 个百分;	Ħ		
(3)主要)	产品单位	生产成本							
		2019年			- 1	2018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	本	产量	74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	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干呵	Ē	元/吨	%	%	,
 怪乙烯	319.4		5,346	3	17.1	5,44	7 0	.7	(1.9)
 	296.3		5,196	3	00.3	5,30	9 (1.	3)	(2.1)
2.5 分地	区经营作	青况							
单位:百	万元								

注:对外交易收人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 制烯烃等业务。2019 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238,889 百万元,占本集 团营业收入的98.8%。同比下降8.6%。主要原因是售电量下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

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7.6%,主要原因是煤炭出口销售价格增长,以及境外售电

238,88

2019年,本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推进境外项 目建设和运营。国华印尼爪哇7号项目1号机组于2019年12月投入商业运营,标 志着印尼装机容量最大、参数最高、技术最先进、指标最优的高效环保型电站正: 投产,为印尼这一"海上丝绸之路"首倡之地再添能源新地标。国华印尼南苏 EMM 一期项目(2×150MW)连续7年安全稳定运行无非停。2019年获得亚洲电力"年度独立发电企业(印尼)"、"年度技术创新奖(印尼)"和"年度环保提升改造奖(印尼)"三个大奖。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 29 口井正常运营,实现良好的经济回报。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加紧开展建设前期工作。俄罗斯扎舒兰项目可行性研 究完成审批,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3.1 2020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20年目标	2019 年实际	増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68	2.827	(5.2)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3	4.471	(9.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451	1,535.5	(5.5)
营业收入	亿元	2,163	2,418.71	(10.6)
营业成本	亿元	1,263	1,433.94	(11.9)
销售、管理(含研发)、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43	225.74	7.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8%左 右	同比增长 4.8%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0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2020年计划	2019 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56.1	52.91
2. 发电业务	121.5	68.28
3. 运输业务	114.5	72.58
其中:铁路	99.4	69.90
港口	15.0	2.38
航运	0.1	0.30
4. 煤化工业务	16.1	1.42
5. 其他	10.1	0.02
合计	318.3	195.21

2019 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195.21 亿元,主要用于获取露天矿土地使用权、购置煤炭开采设备,煤矿建设等支出;黄大铁路、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建工程等铁路项目;以及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2×660MW)、胜利能源分公司发电厂一期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 基于严控投资、注重质量效益等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0 年资本开支计 划总额为 318.3 亿元(不含股权投资)。其中,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输煤系统、煤矿建设等基建类支出约 11.3 亿元,用于采掘设备购置,环保改造等技改类支出

约42.8亿元。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站台扩能改造、线路建设、设备购置等基建类支出约62.8亿元,用于牵引供电系统扩容改造、自动闭塞改造工程等技改类 支出约 32.2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湖南永州一期项目(2x1,000MW)、国华印尼南苏 1 号项目(2x350MW)、国华陕西锦界三期项目(2x660MW)建设等基建 类支出约 104.4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改造、电厂煤场封闭改造等技改类支出约 14.8 亿元 本集团 2020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

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 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 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第四节 洗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说明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出资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出资 的相关电厂的资产负债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后的损益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范围。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的通知》(财会 [2018]35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一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 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 息费用。本集团按照上述新修订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 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19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均为人民币927百万元。 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3百万元和821百万元 其他准则修订和会计准则解释变化未对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3.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5. 预计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 到或超过 5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